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呂東孩先生
蘇麗珍女士（副主席）	麥富寧先生
陳昌先生	柯創盛先生
陳振彬先生，BBS, JP	潘進源先生
陳鑑林先生，SBS, JP	潘任惠珍女士，MH
陳華裕先生	蘇家豪先生
周耀明先生	蘇冠聰先生
蔡澤鴻先生	蘇坤漢先生
馮錦照先生，MH	孫啓烈先生，JP
馮美雲女士	鄧志豪先生
何偉途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MH, JP	葉興國先生，MH
羅俊毅先生	余秀珍女士
梁芙詠女士，MH	

增選委員

莊任亮先生	關國傑先生
奚炳松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鄭創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I

張文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議程項目 VI

周耀明先生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典禮小組主席

議程項目 VIII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雷蓮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張順華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六次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II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張文彪先生，以及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VI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更改計劃細節”申請的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典禮小組主席周耀明先生。

2. 主席報告，高寶齡女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她因事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另外，陳志林先生口頭通知秘書處，他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

議。委員備悉有關通知。此外，張順華先生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他因事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徵求文康會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大會在 9 票反對、9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通過張順華先生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建議修訂上次會議記錄初稿如下：

第 26 段第 11 行

“柯創盛先生(委員)”改為“柯創盛先生(宣傳小組主席及委員)”。

第 27 段第 1 行

“原則上通過撥款 66,750 元”改為“原則上通過撥款 71,675 元”。

4. 經修訂後，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5. 秘書報告，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II.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6 號)

6. 委員對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如下：

6.1 有委員查詢，為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沒有包括“重建觀塘泳池”項目。

6.2 有委員認為“重建觀塘泳池”計劃已耽誤多時，因此希望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最新資料，以回覆委員的查詢。

6.3 有委員表示，“重建觀塘泳池”如能納入工務工程，應列為優先處理項目。

7. 康文署張文彪先生回應如下：

7.1 由於“重建觀塘泳池”計劃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因此不被納入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康文署和其他部門仍在研究計劃的詳情，預計本年年底會有結果。另一方面，他表示該署亦考慮以“工務工程”模式推行“重建觀塘泳池”計劃，但須完成上述研究，再作進一步檢討。

7.2 該署將積極考慮把“重建觀塘泳池”納入優先處理工程，並會在日後的會議諮詢委員。

8.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是次會議聽取了委員的強烈訴求，應盡快完成“重建觀塘泳池”工程，或將工程列入覆檢項目。他要求該署在下次會議進一步匯報工程的進展。

9. 委員認為有需要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並同意由文康會主席代表出席。

10. 委員通過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可以公開。

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6 日致函康文署查詢重建觀塘泳池的進展，並於 6 月 20 日收到署方回覆。回覆信件已於 6 月 23 日傳真予各委員。)

IV. 觀塘區“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6 號)

12.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有關議程項目是討論觀塘區地方團體撥款申請事宜，因此請有關委員在議項開始前申報利益。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如有任何委員察覺到與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根據慣例，除了在該機構擔任主導職位(例如主席及理事長)之外，擁有其他職銜(例如會董及普通成員)的委員基本可以在會議席上參與討論和投票。倘若任何委員未能遵守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

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記錄內。

13. 大會按照往常的做法，同意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主席表示，由於他有參與觀塘民聯會的會務，因此在討論觀塘民聯會的撥款時，建議由其他委員暫代主席。委員同意由黎樹濠先生暫代主席一職。

14. 有關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心的撥款申請，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14.1 經仔細審核各項支出後，委員一致認為“程序物資”、“遊戲物資”、“參加者紀念品”、“懷舊衣服”、“懷舊物品”及“禮物”等項目不獲撥款。

14.2 有委員表示“文具及雜項”撥款上限為 250 元，因此把該項津貼削減至 250 元。

14.3 經計算後，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心的總撥款為 9,670 元。

15. 有關明愛向晴軒的撥款申請，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15.1 經仔細審核各項支出後，委員一致認為“郵費”、“工作坊道具/物資”、“印有地區資料的紀念品”、“工作坊禮物”、“印有地區服務的資源”、“場地設施/租用場地”及“導師費用”等項目不獲撥款。

15.2 經計算後，明愛向晴軒的總撥款為 2,970 元。

16. 有關順利賢毅社的撥款申請，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16.1 梁芙詠女士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是該會會長。

16.2 有委員認為“劇場場租”可維持原來申請款額，但應採取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款項。

16.3 有委員表示“雜項”撥款上限為 250 元，因此把該項津貼削減為 250 元。

16.4 經計算後，順利賢毅社的總撥款為 16,140 元。

17. 有關曉昇輝曲藝社的撥款申請，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17.1 經仔細審核各項支出後，委員一致認為“舞台設計”項目不獲撥款。

17.2 經計算後，曉昇輝曲藝社的總撥款為 16,140 元。

18. 有關觀塘劇團的撥款申請，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18.1 有委員表示“信封及郵費”撥款上限為 700 元，因此把該項津貼削減為 700 元。

18.2 有委員表示，“租金及布置”項目中布置的撥款上限為 800 元，而租金的撥款上限為 7,200 元。但委員認為團體必須租借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工作坊及演出，而上限為 4 場，並須實報實銷。

18.3 經仔細審核各項支出後，委員一致認為“作家主持費用”項目不獲撥款。

18.4 經計算後，觀塘劇團的總撥款為 22,125 元。

19. 委員對觀塘民聯會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如下：

19.1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有參與觀塘民聯會的會務：

陳鑑林先生	會長
陳國華先生	副秘書長
馮錦照先生	名譽顧問
馮美雲女士	理事
梁芙詠女士	理事長
柯創盛先生	公關部長及常委
潘進源先生	副理事長
蘇坤漢先生	會董
蘇麗珍女士	理事
莊任亮先生	會員

19.2 有委員認為觀塘民聯會在申請表選取多於一項活動，因此不應受理有關申請。

19.3 有委員認為應只批款給其中一項活動。

19.4 有委員認為應按申請表的各個項目決定批款，而不需針對個別活

動。

19.5 主席表示申請表中“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計劃…”是指“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計劃”或“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因此是項申請沒有違反守則。

19.6 下午 5 時 25 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少於文康會總人數 34 人的二分之一(即 17 人)，故主席立即宣布會議暫停。下午 5 時 26 分，有兩位委員剛從洗手間返回會議室，會議人數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繼續進行。

19.7 有委員表示由於有關活動在全區推行，因此獲撥款的“橫額”(項目 1.1)共 8 幅，而“章程連報名表”(項目 1.4)及“郵費”(項目 1.6)的撥款上限為 700 元，因此該兩項共獲撥款 700 元。

19.8 委員一致認為“攝影及攝錄”(項目 2.8)、“通知參加者郵費”(項目 3.5)及“舞台”(項目 4.9)不獲撥款，而“場地租金”(項目 5.4)則應採取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款項。

19.9 經計算後，該項申請的總撥款為 53,600 元。

V. 轉撥入 2006/2007 年度帳目下的社區參與計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6 號)

20.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VI.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更改計劃細節”申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06 號)

21. 周耀明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22.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申請。

VII. 申請撥款籌辦慶祝回歸 9 周年活動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06 號)

23. 有委員指出，文件第 3 項預算開支應為 20,000 元。

24. 經修訂後，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VIII. 有關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事宜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06 號)

25.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6 號)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6 年 3 月至 4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6 號)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

28. 有委員查詢“佐敦谷前工廠大廈附近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

29. 康文署張文彪先生回覆，該署將於本年內申請撥款，預計可於下年度動工。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06 號)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

32.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錦盛先生介紹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2006年4月25日第十五次會議席上通過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維持現行的做法，以撮要及不記名形式撰寫文康會會議記錄。

申請撥款籌辦“中國心、中國夢”之聯校匯演賀國慶活動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4/2006號)

33.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有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會務：

陳國華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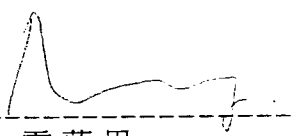
34. 大會一致通過撥款40,000元，以“資助計劃”形式撥款給公民教育委員會籌辦“中國心、中國夢”之聯校匯演賀國慶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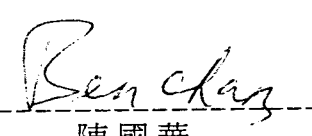
XIV.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7月25日(星期二)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06年7月25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雷蓮思

簽署: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7月